

國立中央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儀器使用管理要點

96年11月6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通過
103年5月16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貴重儀器中心發展委員會通過
104年10月6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6年3月3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校內貴重儀器設備使用效益，提升全校研發能量，爰依國立中央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校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項儀器設備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各儀器設備之使用登記、預約、服務、收費、資料維護、登錄與公告，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行政院科技部（以下簡稱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中心各儀器設備應設置「儀器管理委員會」，各儀器專家為召集人，另聘請校內相關系、所（中心）教師至少三位擔任管理委員，委員之任期三年，得連任。本中心各儀器設備之「儀器管理委員會」應訂定設置辦法，送貴重儀器發展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 四、本中心各儀器設備應設置儀器專家，負責指導儀器技術員操作、服務、簡易維護與技術諮詢，得設置技術員負責受理預約、操作、維護與管理相關事宜。各儀器設備之儀器專家如須更換，新任專家名單應經各儀器設備之「儀器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送貴重儀器發展委員會備查。
- 五、本中心各儀器設備之使用管理要點由各儀器管理委員會訂定，應明訂服務項目、開放服務時間、預約方式及收費標準等資訊供使用者查詢，經各儀器設備之所屬院級單位審核通過，簽請校方同意後實行，並送貴重儀器發展委員會備查。
- 六、各儀器設備如有異常、維修，需暫停服務者，應立即通知科技部並公布於科技部貴重儀器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貴儀系統）與本中心網頁。
- 七、各儀器設備除必要之維護與休息時間之外，每週保留一半時間優先提供校外使用者登記使用，另一半時間得由校內使用者優先登記使用。
- 八、以科技部核定計畫之「貴儀使用額度」付費之使用者，需依科技部最新規定比例收取該次實驗現金，其餘則以科技部貴儀系統線上扣除「貴儀使用額度」為度。

- 九、非以科技部核定計畫之「貴儀使用額度」付費之使用者，需收取該次實驗之全額現金後，始予交付實驗結果。且該收入需依科技部最新規定比例與期限解繳至科技部科發基金。
- 十、本中心之儀器使用收費與稽催方式，悉依貴儀系統規定期限辦理，提供校內使用者以計畫轉帳或現金方式繳納，校外使用者以匯款或現金方式繳納，匯入本中心專戶，並配合本校出納組辦理繳款對帳程序。
- 十一、本中心各年度儀器使用之收入，依貴儀系統各儀器年度結算金額為準，並依本中心發展委員會決議，按比例回饋本中心與各儀器。
- 十二、各儀器設備應配合要求，定期將貴儀系統之使用紀錄與統計分析報表交本中心彙整送交科技部。
- 十三、本要點經貴重儀器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